

(三) 水產養殖設施 (附表 3) :

許可使用細目	修正重點
室外水產養殖生產設施	為輔導既有養殖池合法經營，並兼顧水土資源保護，新增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作養殖使用者，應配置循環水設施(備)，並明定本辦法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8 日修正施行前之既存養殖池，且取得航照圖等證明文件者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之規定。
室內水產養殖生產設施	本類別設施應為使用全密閉或半密閉之建築物行使水產養殖之設施，爰增訂建築設施應同時具備養殖池、主要樑柱、牆壁、樓地板及屋頂等構造，其牆壁對外開口不得超過總牆面四分之一，但需以透光材質搭建者，得依生產需要核定；另養殖池係為維持養殖水產生物生存之設施，爰增訂建築物內養殖池(槽)應具獨立進排水系統、打氣(增氧設備)及池水水質處理等水產物維生設備。